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24416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22824657_110D2492732-01.odt、11022824657_110D2492733-01.odt）

主旨：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，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、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共同承辦「話影像人權—子計畫2：民主人權培力營」，邀請貴校教師出席，敬請惠允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0年11月19日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00010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2月3日（週五）上午9時30分至4日（週六）下午5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月25日（週四）下午3時前填寫google表單並送出，網址<https://reurl.cc/95LrY0>，恕不提供現場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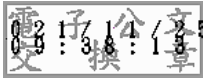
名。

四、本次研習期間提供膳食、住宿、臺中高鐵至研習地往返接駁車；研習結束後以電子郵件繳交相關成果（學習單設計），予以申請往返交通費及排代鐘點費，相關費用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支應。

五、實施計畫、相關經費申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